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 2022 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二次招标)
- 2、最高限价: Y165.2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3、采购清单:

| 包号 | 采购品目名 称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A 包 | 生活用品 | 棉胎 | 床 | 7000 | 核心产品 |
| | | 被套 | 床 | 7000 | |
| | | 竹凉席 | 床 | 7000 | |
| | | 训练囚鞋 | 双 | 7000 | |
| | | 保暖内衣 | 套 | 7000 | |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A 包:

1.棉胎

- 1.1 规格 1.5×2M; 3.0±0.1kg
- 1.2 新棉花 100%; 棉花纱 32 支、10:14
- 1.3 外观平展均匀,特网包边, 网纱跟棉花经过缝梳网, 九条车线, 每针 0.5 公分, 缝好不易分离, 棉花无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 一级棉胎
- 1.4 提供国家法律规定正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 1.5 验收标准:
- 1.5.1 完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
- 1.5.2 提供符合规范的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
- 1.5.3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国家法律规定正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需完全响应招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4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5 采购方和供应方双方现场组织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方可进行货物接收移交。

1.6.质量要求:

- 1.6.1 符合 GB/T 35932-2018《梳棉胎》;
- 1.6.2 符合 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相应的技术要求;原料中未检出被污染的纤维、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不得使用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未洗净的动物纤维、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

2.被套

- 2.1 材料: 涤纶布
- 2.2 等级: 一等品
- 2.3 颜色: 军绿色
- 2.4 规格: 1.5×2M
- 2.5 不起球,不褪色,色牢度牢固;纽扣封口
- 2.6 提供国家法律规定正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7 验收标准

- 2.7.1 完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
- 2.7.2 提供符合规范的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
- 2.7.3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国家法律规定正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需完全响应招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7.4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7.5 采购方和供应方双方现场组织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方可进行货物接收移交。 2.8 质量要求
- 2.8.1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经检测产品甲醛含量≤75 (mg/Kg)、PH 值为 4.0~8.5、染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均>3-4 级);

- 2.8.2 符合 GB/T22796-2009《被、被套》一等品相应的技术要求; 经检测产品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4.0~+4.0、纬向-4.0~+4.0)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
- 2.8.3 符合 GB/T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2.8.4 符合 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相应的技术要求:

3.竹凉席

- 3.1 规格: 长 190cm, 宽 90cm,长度误差±2cm, 宽度误差±1cm, 两对角测量值 之差不提超过±5cm
- 3.2 材料: 6年以上自然毛竹为原料; 竹丝宽度规格为 0.5cm±0.2cm 厚度<0.1 cm±0.2cm, 席子编织为每组 5 根线, 编制线距为每组 6cm
- 3.3 席边: 包边带宽度为 2cm, 包边带用聚丙稀 BP 带包边, 包边缝纫针距为 0.8cm/针, 不得有脱针和漏扎处; 竹签碳化处理, 席子表面光滑整洁, 竹丝无毛刺和折断, 可正反两面使用
- 3.4 颜色: 中青色
- 3.5 提供国家法律规定正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3.6 验收标准:

- 3.6.1 完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
- 3.6.2 提供符合规范的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
- 3.6.3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国家法律规定正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需完全响应招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6.4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6.5 采购方和供应方双方现场组织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方可进行货物接收移交。
- 3.7 质量要求: 符合 GB/T23114-2008《竹编制品》甲醛含量≤75(mg/Kg)相应的 技术要求;

4.训练囚鞋

- 4.1 按照采购人要求定制非迷彩鞋,蓝或绿色帮面。面部为 2+2*4 棉布双边搭扣,里布为涤棉,天然橡胶底,不开胶,不断底,耐磨防滑,透气抗菌防臭,帮面不褪色
- 4.2 拉伸强度≥8.0 (MPa);拉断伸长率≥360 (%); 磨损体积≤2.0 (m³/1.61km); 外地硬度≤75 (邵尔 A) 粘合强度≥15 (N/cm)
- 4.3 提供国家法律规定正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4.4 验收标准

- 4.4.1 完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
- 4.4.2 提供符合规范的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
- 4.4.3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国家法律规定正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需完全响应招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4.4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4.5 采购方和供应方双方现场组织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方可进行货物接收移交。
- 4.5 质量要求:符合司法部监狱管理局(2014)司狱字278号文《罪犯用鞋标准》相应的技术要求:

5. 保暖内衣

- 5.1 颜色: 浅灰色
- 5.2 面料: 32 支麻灰纱,含棉量 30%-40%聚酯纤维,加厚加绒,圆领,(浅色)有保暖功能
- 5.3 提供国家法律规定正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 5.4 验收标准
- 5.4.1 完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
- 5.4.2 提供符合规范的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
- 5.4.3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国家法律规定正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需完全响应招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4.4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4.5 采购方和供应方双方现场组织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方可进行货物接收移交。 5.5 质量要求
- 5.5.1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经检测产品甲醛含量≤75 (mg/Kg)、PH 值为 4.0~8.5、染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均≥3-4 级);
- 5.5.2 符合 GB/T5296.4-2012 相应的技术要求;
- 5.5.3 符合 FZ/T 73022-2012 针织保暖内衣合格品相应的技术要求;

三、商务要求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
-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字体清晰,明确。
- 3、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 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4、裁剪、缝纫、熨烫工艺细致、严谨,机缝针迹整齐,熨烫平整,外观平挺、贴服、不外翘。锁眼、钉扣、扎驳、复衬等工艺精细。

(二) 交货期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 1、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交货;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90%;在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 正常的,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合同总价 10%),如果此期间产品出 现质量问题而中标人不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从余款中取得补偿。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修改及更换。

- 2、售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穿着不合体,由供应商负责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包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对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 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4、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 5、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

(四)供样要求

- 1、提供样品目录如下,若供应商不按供样要求和采购需求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样品有重大差异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 2、投标样品要求:

2.1 样品清单

| 包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棉胎 | 床 | 1 |
| | 被套 | 床 | 1 |
| A 包 | 竹凉席 | 床 | 1 |
| | 训练囚鞋 | 双 | 1 |
| | 保暖内衣 | 套 | 1 |

- 2.2 供应商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 2.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 2.4 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供应商名称),并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

别供应商的任何标志与标识。

- 2.5 评审采用盲样,由现场监督在评标前随机编号进入评审。
- 2.6 评审结束后,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进行封样。
- 2.7 样品封样结束后,成交人的样品交由采购人封存保管,用于验收比对;其他 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样品退还,在项目质疑投诉期 结束后,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自行处理样品。
- 2.8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退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移交后可自行处理样品。
- 3、特殊要求:
- 3.1 送样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
- 3.2 送样地点: 如无特别通知送样至开标地点, 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